

论城市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四个着力点

——学习习近平关于城市社会治理重要论述的一点体会

王梦迎¹, 孙秀芳²

(1. 河北北方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河北 张家口 075000; 2. 河北工程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河北 邯郸 056038)

[摘要]习近平强调城市治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一流城市要有一流的治理。党的十八大以来,围绕如何做好城市社会治理这一重大问题,习近平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论述。这一重要论述强调党对城市社会治理的领导,完善党委领导、其他各方面有序参与的治理体制;明确了人民城市为人民的治理立场,必须将其贯彻在城市社会治理的全过程;要求必须实现治理重心下移,打通党和政府联系、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创新和完善基层社区治理;更新了城市社会治理思路,阐述了城市社会治理精细化、智能化、法治化之路。

[关键词]城市社会治理;体制;立场;格局;思路

doi:10.3969/j.issn.1673-9477.2022.03.011

[中图分类号]C912.8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9477(2022)03-0072-06

2011年底我国城镇人口首次超过50%,截至2020年底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超过60%,这就意味着城市已经成为新时代人们生产和生活的主要聚集地,是经济、政治、文化等多方面活动的中心,是推动我国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引擎。“城市之治”是“中国之治”的重要体现,再创“中国之治”新奇迹必须高度重视城市社会治理。城市社会治理与民事、经济以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息息相关,具体而言,事关大多数人民的核心利益,对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具有至关重要的决定性影响,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方面。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一直高度重视城市化管理工作,在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等重要会议上,在地方考察、全国两会等场合,先后就如何做好城市社会治理工作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论述。这些重要论述深刻回答了新时代中国城市社会治理依靠谁、为了谁、如何治等重大的基本理论问题,是提高城市社会治理能力和创新城市社会治理方式的根本遵循。

一、创新治理体制:完善党委领导的治理体制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党的领导是保证将我国的制度优势顺畅地转化为社会治理优势的关键。作为国家治理的重要方面和环节,城市社会治理同样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党

的领导。对此,2020年7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吉林长春社区干部学院视察时指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社区治理只能加强、不能削弱。要加强党的领导,推动党组织作用的充分发挥,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证。”^[1]无论是改革开放以来,由中国共产党领导城市社会治理取得长治久安的奇迹,亦或者城市各级党组织广泛动员和组织群众,共同构建起群防群治的严密战线,充分发挥先锋模范和战斗堡垒作用,都一次次彰显了党的领导在中国特色城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过程中所具有的关键作用。可以说,党的领导是提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城市社会治理效能和发挥各方面优势的重要保证,也是与其他国家和地区城市社会治理的显著区别。

改革开放后,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和发展,政企分开、社企分离以及政社分开成为改革的重要目标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方向,社会从原先对国家的完全从属中被剥离开来,逐步获得相对独立的发展空间。随着城市化进程日益加快,各种新社会主体、社会要素及它们之间频繁交融互动,一方面滋生出新的城市社会需要和治理的关注点,从而导致改革开放后中国城市社会治理规模呈现出阶梯式增长;另一方面同时也推动城市各种社会群体不断成长和学习,使得部分群体转变为城市

[投稿日期]2022-07-07

[作者简介]王梦迎(1990-),女,河北邢台人,硕士,讲师,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理论。

[通讯作者]孙秀芳(1966-),女,河北邯郸人,副教授,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城乡现代化。

社会治理的具体实施者,从而培育衍生出新型的社会治理方式和治理方法。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将“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确定为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的重要内容,并首次使用了“社会治理”这一概念。从社会管理到社会治理,尽管只有一字之差,体现的不只是治理理念的转换,更重要的是社会建设理念、体制和方式的重大变革。与社会发展新形势相适应的社会治理,既要求充分发挥党的领导作用,也要调动各种社会主体的积极性、主动性,形成人人参与、人人奉献、共建共享的新局面。

完善城市社会治理体制,党的领导只能加强而不能削弱,必须贯彻到全过程、各方面。加强党对城市社会治理工作的领导必须健全党的城市基层组织。脱离了党组织体系,党的领导便无凭无依无托无源,党的整体领导和全部工作必须要靠党的强大的组织体系去完成。城市党的基层组织是城市社会治理活动的具体承担者、执行者,直接体现党在城市社会治理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习近平指出:“社区治理得好不好,关键在基层党组织、在广大党员,要把基层党组织这个战斗堡垒建得更强”。^[2]

因此,首先必须加强党的城市基层组织体系网的建设,并通过不断创新组织设置和活动方式,不断扩大党的组织覆盖面积和工作覆盖范围,真正实现纵向到底、横向到边。

其次,需要在建立健全城市基层治理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制度,规范城市社会治理进程中重大事项的处理程序,明细基层党组织在城市治理体系和活动中的权力和责任。

最后,必须深入加强党的城市基层党组织建设,不断着力清理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的同时,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充分发挥基层党建作用,切实增强基层党组织的贯彻力、领导力、组织力、协调力,真正能够担负起领导社区治理的重要职责。

完善城市社会治理体制,既要强调党的领导作用,又要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形成各种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的有效机制。所以,新时代新时期的城市社会治理更需要高度重视,并充分发挥政府部门的功功能,因“在所有权力主体中,政府无疑具有压倒一切的重要性,任何其他权力主体均不足以与政府相提并论。”^[3]市域各级政府必须深化对社会运行规律和治理规律的认识,增强社会治理的预见性、精准性和高效性,从而切实不断提升城市管理和服务的水平与质量。改革开放以来,城市社会成员与社会

要素之间的持续互动,催生了社会组织的大量产生,“截至2018年底,全国共有社会组织81.6万个,比2012年增加31.7万个”^[4]。社会组织凭借自身的专业性、社会性等成为处置各种公共事务不可或缺的主体,在城市社会治理领域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城市人民群众是城市社会治理的重要力量,离开了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城市之治”也就无从谈起。

二、明确治理立场:坚持人民城市为人民的治理立场

在社会治理实施过程中,价值目标和取向决定着各类社会治理主体认知社会、处理事务、调节行为的基本视角和方式,对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行为发挥着重要的规范、引导作用,为各种社会治理规则和制度所必需。甚至可以说,价值立场是决定不同国家和地区社会治理路径、体系和政策的关键因素,是不同社会治理的本质分野所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治理制度必须坚守人民民主立场,始终永远把人民利益放在至高无上的战略地位。作为社会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内容,城市社会的治理同样需要反映和保障最广大城市居民的权益需要和诉求,始终坚持把增进最广大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各项治理行为和政策的基本出发点和落脚点。为此,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提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城市为人民。”^[5]

城市社会治理所坚守的人民立场,也是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必然要求。从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中第一次明确提出“以人民为中心的经济发展思想”到党的十九大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确立为“十四个坚持”的基本方略之一,以人民为中心已被赋予了越来越丰富的政治内容和关键的战略地位,并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立场。以人民为中心是习近平在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和总结中国共产党发展历程中的成败经验教训基础上,对中国共产党的性质、宗旨、奋斗目标以及根本工作路线的时代概括和诠释,必须贯彻和落实在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的各环节各领域各方面。在城市的各项工作中,城市社会治理与人民群众关系最为紧密,治理成效直接决定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新时代的城市治理必须毫不动摇地坚守以人民为中心的治理导向,真正将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转化为广大人民群众看得见、摸得着的实惠,真正在具体实践中造福广大城市居民的切身利益。

城市社会治理坚持群众立场,走群众路线必须从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直接、切实的利益问题出发。正确价值立场的坚守决不能仅仅停留在理论认识层面,更应该落实在具体行动中。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镇化取得显著进展,城镇化率从17.9%上升到60.6%,城市规模的扩张和城市数量的增加呈现出持续快速发展的态势。但是,在取得瞩目成绩的同时,我国城市建设和发展也积累了一些凸出的矛盾和问题,如城市地下管网落后、城市内涝、城市交通拥堵等问题,成为切实影响广大居民日常衣食住行的重要社会公共问题,使得城市的宜居性、舒适性大打折扣。对于这些问题的成因,习近平有着明确的认识:“城市社会治理体制和水平滞后于人口流动、社会结构变化、利益诉求多样化的趋势,一些地方城市病的兆头比较明显,社会稳定面临许多挑战。”^[6] 坚守以人民为中心的治理导向,就要求城市社会治理的决策者、执行者始终从广大城市居民所面临的各种迫切问题入手,推动社会公共资源更加均衡合理分配,真正实现城市让生活更美好。在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中,习近平强调:“推进城市治理,根本目的是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提高公共服务均衡化、优质化水平。”^[7]

城市社会治理坚守人民立场必须将人民是否满意作为衡量一切工作成败得失的根本标准。评判标准是重要导向,会对整个治理理念、治理行动发挥重要的调适作用。治理的政策、方针、措施是否契合人民的利益,治理的成效是否符合人民的预期,最终都要由人民进行评判,人民是阅卷人。推进城市社会治理必须充分重视治理效果的反馈,经常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倾听和搜集他们关于相关治理措施的认知和意见,并将其作为评判工作得失和之后开展治理行动的重要依据。2021年在西藏林芝考察时,习近平强调:“城市的核心是人,城市工作做得好不好,老百姓满意不满意、生活方便不方便,是重要评判标准。”^[8] 在推动新时期城市社会治理现代化进程中,无论是政府抑或是其他各类社会机构和主体,都必须牢牢把人民群众满意程度当作评价社会治理成效的基本标杆,不断纠正和改变认识偏差,既不能盲目地追求治理绩效,忽略民生急需和所需,也不能见物不见人,一味贪大求洋和追求视觉效果。

城市社会治理坚守人民立场必须充分尊重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坚持以群众为核心的社会治理取向,不仅表现在关注群众所需要、把利益落在实地,

也表现在注重群众的开创奉献精神,实实在在地通过全体人民群众的共同参与促进了共建共治的现代管理体制的构建。当前,广大人民群众不仅对物质生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且权利意识也得到极大增强,对社会公共事务表现出强烈的参与意识。可以说,充分尊重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既是新时代城市社会治理向社会治理转变的必然要求,也是新时代城市社会治理人民立场的内在意蕴,更是充分发挥新时代我国社会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优势的根本所在。

三、规划治理格局:构建以基层社区为重心的治理格局

基层强则国家强,基层安则国家安,基层治理现代化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基础。具体到城市之中,社区就是基层,是当前人们生活、居住的主要空间,成为党和政府联系、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社会管理的能否有效,事关城市社会治理和国家治理能否有效,既事关广大人民群众切身权益的实现与保障,也事关党的执政根本的夯实。因而,新时代城市社会治理必须深刻认识社区治理的重要性,将社区治理作为整个城市社会治理的重中之重。

社区治理既是城市社会治理的基石,更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时代命题。在新中国建立后七十多年的社会发展历史中,国家和社会之间的关系也随经济体制、政治体制等的发展和变革而不断互动与调适,国家最后落脚于城市社会中最基础的社区,并促使社区作为整个城市社会中的主体基本单元。从新中国成立到改革开放之前的相当长一段时间中,肇始于东北地区的“单位制”凭借着其在政治整合、资源配置等诸多方面的效率优势,迅速在全国推广,并成为城市社会基层管理的主要形态。城市中的绝大多数居民都被编入特定的单位之中,国家、单位与个人之间形成了稳定的纵向社会支配结构,社会个体在社会生活中的方方面面的需求和基本上都需要借助单位得以满足和解决。因此,在这一时期,城市社会中也存在着街道、居委会,但是它的作用并不突出,也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改革开放后,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发展转型,城市社会中原先包揽一切的单位制度开始式微并走向解体,社区逐渐替代先前单位所扮演的角色,承担起管理、服务辖区居民的重要职责,成为开展社会治理的基础平台。时至今日,社区已不再是城市社区和广大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活动和愿望表现的微观场所,更变成了党和政府直接主管基层社区管理的组织机构,履行着联

系政府部门与市民、服务地方自治主体、整合党政资金与社区资源的重要职责。应该知道,居民既作为城市社会的组成部门,又作为城乡管理的基础单元,整个社会治理结构和水平决定了能不能保障最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最大限度提高居民稳定因素、提高社区经济活性,是城市治理结构和水平的重要反映。所以,新时期的社区管理应当专注于社会管理,持续推进社会管理创新,进行思想与实务的提升,更加夯实城市社区管理与城市管理的基层基础。

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城市社区发展注入了新理念,社区治理开始逐渐取代社区管理,成为推动社区治理现代化转型的新思路。在2017年与202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先后提出并完善加强了社区治理在国家治理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前者确立了指导思想和主要原则,后者就如何推进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重要部署。无论是理念的与时俱进,抑或是制度建设、方式创新,城市社区治理在改革开放40余年的发展中都取得了显著成就,在不断增进最广大人民福祉的同时也维护了社会稳定,为城市社会繁荣稳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是“中国之治”的重要组成部分。进入新时代,由于社区类型日益多样、社区体量普遍较大、社会流动空前加速、互联网应用日趋广泛深入等,城市社区治理面临一系列新挑战和新问题。

创新和完善社区治理,必须推动社会资源的均衡分配,将更多的社会资源投入到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直接服务的社区空间。社会服务离不开社会资源的支持,缺少必要的资源,社会服务必然陷入“有心无力”的境地。真正打通党和政府联系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就要求将更多社会资源下沉社区。

创新和完善社区治理,还必须健全社区管理和服 务体制。新时代的社区治理必须将问题导向与机制健全相结合,注重建立健全各种治理机制,通过完善基层社会治理的政策体系,进一步明确基层社会治理各种元素的属性及其角色定位,推动各种元素的有效互动,从而夯实社区治理的微观基础。

创新和完善社区治理,也要高度重视社区工作队伍建设。在当前城市基层社会治理过程中,一些社区干部主要凭资历、靠经验、吃老本推进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有的甚至还加注较强的主观偏好和个人偏见,思想观念和知识结构已经无法适应城市社会发展的最新要求。城市社会治理是一门科学,必须着力培养一批拥有科学态度、先进理念、专业知识

的城市基层社会治理者。

四、更新治理思路:推进以精细化、智能化、法治化为核心的治理思路

改革开放以后,伴随着发展市场的快速发展,中国进行了世界史上最大、程度最高的城市化过程,中国城市现有数量和规模都达到了惊人的量级。与此同时,城市社会个体的同质化日趋消解,生产生活多样化、思想价值多元化、利益诉求差异化,正在成为当前城市社会生活的新特征。在这些因素共同作用下,城市社会问题的复杂程度呈现几何式增长,先前的治理思路不仅无法有效解决由此产生的诸多问题,甚至会带来社会资源的严重浪费。推动城市社会治理的转型升级,必须走精细化、智能化、法治化之路,在不断提升城市治理效能的同时,提高群众的满意度、获得感、幸福感。

2017年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在参加上海代表团审议时提出城市社会治理的新论断:“城市管理应该像绣花一样精细。城市精细化管理,必须适应城市发展。”^[9]精细化管理就是要求实现城市社会问题的精准细致识别、管理行动的精准细致实施、服务资源的精准细致提供,是实现城市社会治理现代化内在要求。精细化管理是以遵循城市社会治理规律为前提,要求党委和政府深入研究城市社会治理主体、治理对象、治理平台以及治理手段的基本属性与内在关系,使得城市社会治理主体、社会治理手段与社会治理情景、社会公共事务相匹配。精细化管理要求政府必须切实改变城市社会矛盾和社会问题处理方式,变事中事后应对为事前预防,变行政干预为建章立制、规范引领,既要注重具体问题解决,更要关注根源治理。可以说,这既是在改善中国城市化社会管理进程中,政府部门疲命于应付、效益不佳等困境下的迫切需要,又是坚决贯彻习近平在新时期关于城市精细化管理思想的必然需要,政府部门要不断创新城市化管理方法,尤其是要重视做好城市规划的精细化管理工作,将冲突和难题及时排解疏导,把它们解决在发芽状态,不能老是“亡羊补牢”,穷于事后应对,正可谓“亡羊补牢虽未晚,未雨绸缪策更良”^[10]。精细化管理还要求政府于细微处着手,通过绣花般的细心、耐心、巧心绣出城市的品质品牌。城市管理水平不仅体现在大马路、大广场、大绿地等城市“面子”管理过程中,更体现在那些城市内部和居民生活的细微处,并且更能呈现城市的文明程度、管理水平、市民的幸福指数。对此,习近平强调:“背

街小巷最能体现精细化管理水平。”^[11]因此,政府要将背街小巷、供水排水、垃圾处理等作为“精治”的主战场,提升城市细节的管理水平,真正让城市成为人民追求更加美好生活的有力依托。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敏锐捕捉到互联网信息技术发展对社会治理、城市社会治理的重要影响,突出强调必须要充分发挥互联网信息技术的优势,推进城市治理手段的与时俱进。习近平强调:“从数字化到智能化再到智慧化,让城市更聪明一些、更智慧一些,是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前景广阔。”^[12]关于如何在经济社会管理实践中充分发挥信息化方式的优越性与功能,习近平总书记也给出了具体的建议:“要强化互联网思维,利用互联网扁平化、交互式、快捷性优势,推进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用信息化手段更好感知社会态势、畅通沟通渠道、辅助决策施政”^[13]。为此,推进城市社会治理智能化首先要求必须加大网络数据基础平台建设,有效整合线上线下资源,构建以数据集中和共享为特征的电子政务、“城市大脑”以及城市管理基本数据库等信息平台,实现管理和服务的跨部门、跨系统、跨层级、跨业务融合,从而实现相关业务一站服务、一网统办,切实提升城市管理和服务的协同性、便捷性。推进城市社会治理智能化。其次要求充分发挥互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前沿科学技术在城市社会信息搜集、整理分析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现代科学技术的应用能够切实提升管理者的感知能力和监管长臂,从而真正实现社会信息数据监控和获取的全覆盖、全过程和全天候。通过相关数据平台的科学分析和整理,城市事务的管理者不仅能够更加科学决策、更加精准服务、更加合理调配社会公共资源,而且能够及时发布相关预警信息、引导规范居民行为,更能够实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实时动态监控和及时处置。推进城市社会治理的智能化还要求高度重视科学技术辅助决策的功能,强化科学技术在城市社会潜在社会问题和矛盾预估、治理行动绩效评估以及智能应急处置等方面的运用和作用,从而进一步提升城市社会治理效率。

新时代城市社会治理必须坚持依法治理,善于用法治思维和方式解决城市治理过程中的“顽疾癌症”。“法律是治国之重器,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14]具体到城市社会管理问题上,习近平同志更是明确提出:“要强化依法治理,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城市治理顽症难

题,努力形成城市综合管理法治化新格局。”^[15]有法可依是前提,城市社会治理法治化首先要求进一步完善城市管理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的缺失,使得对一些城市病的治理不得不过分依赖行政手段,既无法治本、容易出现反复,还无法赢得民众支持、难以调动各方积极性、形成治理合力。通过建立健全城市管理和城市公共事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不仅能够为行政机关的管治行为提供必要的规范和可靠的依据,更能够明晰社会个体的权责界限、提高违法成本,真正实现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城市社会治理法治化还要求加强执法力度和执法机构建设,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各级城市政府管理机构只有秉承“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重要原则,坚决依法查处和惩治各种违法违规行为,才能树立法律的权威,有效遏制各种城市社会乱象的扩散和蔓延。当前城市中普遍存在的一些社会问题和城市病往往涉及多个执法部门,条块分割的执法行为无法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因此,推进城市治理法治化还必须理顺城市管理体制机制,整合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加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建设,从而不断提高执法和服务水平。城市社会治理法治化还必须加强法律规范的宣传力度,提高广大城市居民的法治意识,使得尊法守法成为全体居民的共同追求和自觉行动,营造依法治理的良好社会氛围。习近平强调:“要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宣传普及宪法法律,发挥市民公约、乡规民约等基层规范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培育社区居民遵守法律、依法办事的意识和习惯,使大家都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16]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在吉林考察时强调 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东北振兴战略 加快推动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N]. 人民日报,2020-07-25(001).
- [2] 习近平在青海考察时强调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改革 深入推进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N]. 人民日报,2021-06-10(001).
- [3] 俞可平. 中国的治理变迁:1978-2018[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5.
- [4] 李友梅. 中国社会变迁(1949~2019)[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0:105.
- [5]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册)[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78.
- [6]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册)[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590.
- [7] 习近平. 在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

- [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0:11.
- [8]习近平在西藏考察时强调 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 谱写雪域高原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新篇章[N].人民日报,2021-07-24(001).
- [9]习近平参加上海代表团审议[EB/OL].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7-03/05/c_1120571919.htm.
- [10]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91.
- [11]“城市管理要像绣花一样精细”[N].北京日报,2017-10-16(010).
- [12]习近平在浙江考察时强调 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
- 会发展工作 奋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N].人民日报,2020-04-02(001).
- [13]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建设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134-135.
- [14]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141.
- [15]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建设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136.
- [16]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建设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128.
- [责任编辑 李瑞萍]

On the Four Key Perspectives of Modernization in Urban Social Governance: Some Gains from Important Remarks on Urban Social Governance by Xi Jinping

WANG Mengying¹, SUN Xiufang²

(1. College of Marxism, Hebei North University, Zhangjiakou, Hebei 075000, China; 2. College of Marxism, Hebei University of Engineering, Handan, Hebei 056038, China)

Abstract: Xi Jinping stressed that urban governance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modernization of China's governance system and capacity, and first-class cities should have first-class governance. Since the 18th CPC National Congress, Xi Jinping has made a series of important remarks on how to improve and perfect urban social governance. These remarks include the following aspects. First of all, the remarks emphasizes the party's leadership status and the governance system in which the party committee's leadership should be perfected and other social layers' participation is supposed to be arranged orderly. Secondly, the remarks make it clear that the urban governance should be people-orientated, which must be upheld in the whole process of urban social governance. Next, the grassroots community governance should be innovated and perfected by shifting the focus downward to primary-level governance and removing the last hurdle in connecting and serving people of the party and governments. Besides, the remarks refresh the ideas and clarify in detail how to implement urban social governance in delicate, intellectualized, and legalized ways.

Key Words: urban social governance; system; position; pattern; ideas